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廢止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1 巷北端（臨沂段二小段 224-1、246 等地號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申請人：喬 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張 ）
住 址：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~九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（一）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金山南路一段 53 巷、臨沂街、金山南路一段 63 巷及金山南路一段所圍街廓內，包括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24-1、229、230、231、232、232-1、233、233-1、234、234-1、235、235-1、246，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、44-1、45 等地號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，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座落於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24-1、246 等地號都市土地內，所申請之基地土地除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29、230、231、232、232-1、234、234-1、235、235-1、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、44-1、45 地號非為申請人所有，但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，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46 地號權屬中華民國及臺北市，管理者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24-1 地號權屬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依照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公有土地免檢附廢巷同意書，但執行機關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。

（二）本案所在街廓（詳現況圖），北側為 6 米寬道路（金山南路一段 53 巷）、東側為 7.27 米寬道路（臨沂街）、南側為 3.89 米寬道路（金山南路一段 63 巷）及西側為 30 米寬道路（金山南路一段），均為都市計畫道路且已開闢完成；今擬拆除現有巷道兩側之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、44-1、45 地號及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229、230、231、232、232-1、233、233-1、234、234-1、235、235-1 地號上之既有地上物進行整體開發建築使用。

（三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 6.34 公尺最窄約 5.5 公尺全長約 36 公尺（詳現況圖）。

1.申請基地西側臨金山南路之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、44-1、45 等地號，因受擬廢止現有巷道之阻隔，形成畸零不整狀態，無法正常建築使用，現臨時建物影響市容景觀，為解決畸零地問題，改善市容景觀，健全都市正常發展，特提請同意廢止本段現有巷道。

2.本基地街廓四周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，由於擬廢止現有巷道橫隔

其間，將基地一分為二，難以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建築使用，本段現有巷道廢止後，基地內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、44-1、45 等地號得與鄰地共同開發建築使用，將符合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規定，健全都市正常的發展。

3. 基地內現有建築多為二至三樓老舊房屋，違章建築充斥；基地四周計畫道路均已完成開闢，透過廢止本段現有巷道進行整體建築開發，配合適當的規劃，將就都市發展、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各層面提供正面而積極的效果。

4. 擬廢止現有巷道除供本基地住戶通行外，其餘主要為仁愛路右轉金山南路車輛，因遇紅燈暫時無法通行，而臨時借用本巷道右轉至金山南路，由於利用本段車輛車速時常過快且又立即銜接金山南路一段，致而影響金山南路交通之流暢並常因而發生交通事故，不僅影響當地居民的安寧及出入安全，更妨礙仁愛路及金山南路人行安全。

5. 案依民國 79 年 4 月 4 日大法官會議第 255 號解釋文節以：

『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，道路規劃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，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，其道路之設置，即應依其計畫實施，而在循法定程序規劃道路系統時，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，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民眾通行後，此項非計畫道路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務或依申請廢止之。』是以本案廢巷之申請應為符合上揭解釋文精神。

(四)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約 1063 平方公尺，其中公有地約 348 平方公尺，私有地約 715 平方公尺，擬廢止現有巷道除供本基地住戶通行外，其餘主要為仁愛路右轉金山南路車輛，影響當地居民的安寧及出入安全，目前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，對本案現有巷之廢止應不致對當地居民造成通行不便，而本段現有巷道廢止後，鄰近交通將回歸都市計畫的正常發展，改善穿越住宅社區的臨時通過性交通，及人車混雜的動線系統，取而代之的是新穎亮麗的建築物、舒適愉悅的居住環境及合理安全的人車關係。

(五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(六) 於現有巷道廢止核准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合併價購公有土地。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9 月 7 日府都築字第 09533871900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，並經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』第 2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

1. 本案四周計畫道路既已開闢完成，土地擬做整體開發，且公展期間均無任何異議，故同意廢止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41 巷北端現有巷道（臨沂段 2 小段 224 之 1、246 等部分地號）。另考慮實際人行使用需求，未來申請建築時，建築基地南側臨金山南路 1 段 63 巷部分應退縮 2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並負責管理維護。
2. 請交通局另行檢討本案鄰近街廓交通系統（仁愛路以北平行 3 條東往西同方向單行道），如建議將金山南路一段 63 巷改成由西往東之單行道，以降低該區穿越性交通及逆向通行事實之危險性。

七、本案業依上述決議內容，修正圖說完竣。